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发〔2025〕20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业农村局，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早达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12号）要求，省厅制定了《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以下简

称“本《实施指导意见》”),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 蓝天慧 13834169835 张一凡 182341282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渔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指导意见》适用于 2025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和 2025 年省级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

二、目标任务

聚焦当前我省渔业发展和管理需求，实施一批现代渔业项目，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拓宽发展空间，加快转型升级，增强监管能力，确保本质安全，为全方位推进渔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主体条件

（一）下市县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1. 项目主体为省内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近三年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

2. 项目区域需在省及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

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或不存在土地、水域使用争议；

3. 池塘类和大水面类项目需持有有效期内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如未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则需具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4. 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工厂化养殖车间内循环设施改造提升原则上单个主体养殖水体 1000 立方米以上；新建标准化池塘原则上单个主体实施规模 40 亩以上，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原则上单个主体实施规模 2500 平方米以上；稻蟹、莲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原则上单个主体综合种养面积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

（二）下市县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老旧渔船报废项目

实施主体为具有项目需求及工作任务的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四、补助环节

（一）下市县项目

1. **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重点推广车间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温室渔菜综合种养（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模式。支持建设新型陆基养殖池（桶），配备保温设施、精准投饲、智能增氧、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环境调控、循环水净化处理、杀菌消毒、水体循环和控温等设施装备，搭建物联网系统等。

2. **工厂化养殖车间内循环设施改造提升。**支持陆基养殖池（桶）及与排污系统配套的沉淀池、过滤池、生物净化池更新改

造，配备微滤设备、循环水净化处理设备、水质监测、投饲增氧设备等。

3. 新建标准化池塘。支持新开挖池塘，新建护坡、道路、沟渠管道、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养殖设备及电力等，配套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

4. 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支持建设“水污”分离的底排污渠道及污物收集设施、生物净化设施等，配备养殖尾水过滤设备、水质监测设备等。在完成养殖尾水治理任务的前提下，支持池埂道路、进排水渠道、养殖育苗及电力等设施设备的配套更新和升级改造。

5. 大闸蟹池塘标准化养殖。支持养蟹池塘整修，回形沟渠开挖，进排水渠（管）道建设，配置防逃设施、增氧设备，水草种植等。

6. 稻蟹、莲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支持稻（莲）田整修、鱼沟开挖、区域道路和进排水系统配套改造，建设防逃设施、生态防虫或防鸟设施等。稻蟹综合种养必须开挖渔沟并建设配套防逃设施设备；莲渔综合种养可支持购买优质水产苗种，但不超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7. 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棚建设。支持池塘改造、保温设施建设、大棚建设，配置进排水设备、增氧设备、物联网监测系统

等，原则上单个池塘直径不小于 25 米。

8. 水库箱式生态环保净水网箱养殖。支持配备箱式环保养殖设施设备、粪污物收集装置及其它相关养殖设施设备，购买苗种饲料等。

9. 盐碱地池塘罗氏沼虾养殖。支持池塘整修、水藻种植、进排水沟渠管道、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套改造，配备购置精准投饲、曝气增氧、水域环境监测设施设备，苗种引进培育等。

10. 2024 年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对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2024 年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给予奖补。

11. 认定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对省级中华鳖良种场申请认定国家级中华鳖良种场予以补助。

12. 渔业渔政监督管理。支持沿黄渔业渔政监管重点市、县建设渔政执法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渔业执法检查、宣传培训等。

13. 老旧渔船报废。支持忻州市偏关县开展老旧渔船报废。

（二）省本级项目

支持省水产中心开展鲈鱼“224”技术模式养殖试验、莲鱼综合种养试验、山西省典型性水库养殖容量测算、黄河干流山西段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支持山西万家寨水控集团有限公司在汾河二库、漳泽水库、柏叶口水库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主要支持环节：大水面增养殖

容量评估，配套建设环保网箱（具有粪污残饵收集装置）、水质监测、起捕采收、鱼码头、暂养池、水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渔船等设施设备，开展品牌建设、产品认证，购买优质水产苗种（不超补助资金总额的 20%）等。

五、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期限

（一）补助标准

新建标准化静水池塘每亩补助 3000 元，新建标准化流水池塘每亩补助 2 万元，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每立方水体补助 300 元，工厂化养殖车间内循环设施改造提升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棚每个棚补助 6 万元；稻蟹综合种养基地每亩补助 500 元，高标准稻蟹综合种养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莲渔综合种养基地每亩补助 200 元；水库箱式生态环保净水网箱养殖每立方米补助 200 元，大闸蟹池塘标准化养殖每亩补助 500 元，盐碱地池塘罗氏沼虾养殖每亩补助 7500 元；省本级大水面生态渔业按照不超项目总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以上各类项目单个主体补助上限不超 100 万元。2024 年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每个补助 5 万元，申请认定 1 个国家级中华鳖良种场补助 40 万元。

（二）补助方式

下市县渔业渔政监督管理、老旧渔船报废和省本级支持水产中心项目采取“直接补助”，2024 年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采取“以奖代补”，其它下市县项目采取先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的方式或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款的方式。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各市工作要求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123号）要求，按照本《实施指导意见》及省厅下达的资金计划、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择优确定项目主体

要指导所辖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择优遴选确定符合项目条件的项目主体，优先支持在建或已基本建成，当年能够投产的项目主体，确保项目能够真正落实落地，及早投产达效，当年完成项目任务，当年实现绩效目标。

（二）加快方案编制批复

要组织所辖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帮助项目主体加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化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投资概算、保障措施等，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完成实施方案审核和批复工作。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要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加快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益等进行定期调度。要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建立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要按照“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七、其它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省本级项目由省厅负责方案审定、绩效监控及考核验收等工作。请省水产中心、山西万家寨水控集团有限公司于3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厅。

抄送：山西省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